

# 拾參、社會治安

公共秩序之維持，國民生命財產之保障，一切危害社會安寧與不法行為之防止均為警務行政工作之主要任務。為有效防止各種案件日漸增多，今後應加強預防方法，如守望相助等之宣導及案件之偵破，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，建立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。

## 一、刑事案件

本市 104 年刑事案件發生數為 28,167 件，破獲數 23,121 件，嫌疑犯數為 22,707 人，發生數較 103 年減少 189 件，減少 0.67%；破獲率為 82.09%，較 103 年 75.74%，增加 6.35 個百分點；嫌疑犯較 103 年增加 1,723 人，增加 8.21%。

以刑事案件發生數的結構來看，「公共危險」7,405 件占全部刑案之 26.29% 最高，「竊盜」6,651 件占 23.61% 次之，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3,057 件占 10.85% 再次之。

## 二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

本市 104 年全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有 224 件，較 103 年 377 件減少 153 件，其減少率為 40.58%。

## 三、經濟案件及道路交通

本市 104 年全年發生違反經濟案件 333 件，較 103 年 229 件增加 104 件，增加率為 45.41%，其中侵害智慧財產權 122 件占 36.64% 最多，違反金融 107 件占 32.13% 次之。道路交通 104 年全年肇事 162 件，主要為汽(機、慢)車駕駛人過失 155 件，死亡人數 163 人，受傷 65 人。

## 四、消防概況

本市 104 年底消防人員數計 4,554 人，消防車計 190 輛，救災車計 79 輛，消防勤務車計 59 輛，救護車計 86 輛。

## 五、火災原因及損失

本市 104 年發生火災 103 次，主要起火原因為電氣設備與其他原因等兩種原因各 25 次(佔 24.27%)最多，人為縱火 24 次(佔 23.3%)次之；本年火災財產損失經估價房屋為 5,451 仟元，物品為 12,941 仟元；人員死亡 13 人，受傷 15 人。